

必将导致布局失效的三大“盲区”

产品名称	必将导致布局失效的三大“盲区”
公司名称	博亿成科技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6号旭辉御府二期7栋1单元7层03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8908638524

产品详情

盲区一：专利申请就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技术成果，因此，就自己的技术成果内容进行专利申请就可以达到保护的目的。在知识产权宣传时，我们经常说，要通过专利保护你的技术成果。专利申请就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技术成果，这句话没有错。然而，深究一下，专利是如何保护你的技术成果的？它的保护机制是什么？你向公众公开你的技术成果，国家授予你一项“专利权”，即：未经你的许可，任何人不可以实施你的技术成果；如果要实施，必须获得你的“通行证”（实施许可）并且留下“买路钱”（实施许可费）。因此，专利保护的本质是设置市场壁垒。就“设置市场壁垒”的终极保护目的而言，仅仅就自己的技术成果内容进行专利申请布局，显然远远不够。举一个例子：A公司就现有复印机复印成件上经常出现复印墨点的问题，研发了一种新型墨粉，经反复试验，该墨粉中添入X1—X2%重量比的化合物Y后，可以消除复印墨点问题。A公司就此技术成果进行了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然而，很快地，大量的同业生产者开始销售类似新型墨粉。但拥有新型墨粉产品专利的A公司却无可奈何。为什么？说好的专利保护呢？同业仿制的新墨粉添入了化合物Y，但是其重量比含量不在X1—X2%范围内。根据我们前面已经介绍过的全面覆盖原则，同业仿制销售新型墨粉并未侵犯A公司的专利权。问题出在哪里？专利申请。立项时，确定要“消除复印墨点”，研发也围绕着要“消除复印墨点”，专利申请时，顺理成章地以“消除复印墨点”为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因此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必须是“一种墨粉，其中添入X1—X2%重量比的化合物Y”。这是目前大多数企业在专利申请中的通病。然而，如果跳出技术成果本身，站在同业者的角度，企业会很容易地发现，本次研发成果的根本性贡献在于，发现在墨粉中添入化合物Y，可以减少复印墨点的出现；“添入X1—X2%重量比的化合物Y”以完全消除复印墨点，只是其中优化的技术方案。因此，如果将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由“消除复印墨点”转换为“减少复印墨点”，就可以得到仅限定“添加有化合物Y的墨粉”的专利保护方案，该方案显然能够更有效地阻击同业者仿制侵入。如何设置市场壁垒？简要说来，三点：第一，考虑企业市场经营循环全过程，首尾相顾。例如成套业务与零部件供应、采购（零部件专利），例如生产设备制造商与使用厂商（相关工艺专利）等等，上下左右都关照到。第二，考虑市场，而不是仅仅考虑技术成果本身。假想自己是竞争对手，在面对自己的专利产品时，可以做哪些改变，避开或越过你的专利壁垒，尤其是那些省略化或替代性的技术方案。第三，考虑专利申请的全局性、连续性、完整性、有效性。越是核心技术，越要不断研发，申请周边专利，以保障新事业的发展不受他人干扰。这包括：对自己所用的技术设置参与壁垒，也对自己的市场设置参与壁垒（针对自己不使用的技术），避免市场份额被切割。专利布局的最高境界就是：走自己的路，让别人无路可走。盲区二：专利申请越快授权越好国家局实行的加急审查程序能够很好地满足诸多企业关于“专利申请快快授权”的诉求，因此，许多企业老总很喜欢发明专利申请加急审查程序。一件发明申请

，四、五个月就授权，想着就爽。然而，对于专利申请正常化的企业来说，加急审查程序只是非常状态下一个应急手段，不到万不得已，不宜采用。为什么？加急授权的“副作用”如下：1、费用提高。启动加急审查程序的前提之一是提供检索报告，需要额外缴纳检索费，同时，基于时限要求，相应的专利代理费用也有所增加。2、必须提前公开。公开申请文本是实质审查启动的前提，要加快审查，必须选择提前公开，这可能会影响企业专利申请的时间筹划。3、保护范围缩水。加急审查要求申请人必须放弃主动修改期，这不仅要求专利申请初稿的高质量，还要求申请人对于专利保护市场的准确预期，但这往往很难做到。同时，专利授权也意味着分案机会和国内优先权的消失。这些都可能造成目标专利的保护范围缩水。一句话，正是因为授权进程太快，才可能导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来玩一些“花样”申请。例如以延迟公开为策略的“潜水艇申请”，例如有利于系列申请延续性的优先权和分案“福利”利用，例如以干扰竞争对手的规避策略为目的的后续申请……。专利申请后，不需要太着急地要授权。申请人大可以气定神闲地打好自己的一盘专利棋，耐心地与审查员就专利权利保护范围讨价还价，耐心地监控市场和竞争对手的变化，适时调整专利申请布局……让专利申请成为一柄悬在对手头上的剑。当然，专利申请授权的进程也不能太长，否则，产品生命周期都终结了，还要专利做什么？盲区三：实施自己的专利不会产生专利侵权风险在进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状况调查时，经常有企业老总说，我们用的都是自己的专利，不存在专利侵权的问题。实施自己的专利还会有专利侵权风险吗？这专利不是我自己的权利吗？自己不能用，还叫自己的权利吗？……仔细看看专利法，我们会看到，专利权的权利实质内容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专利权并非实施权，而是排他权。比如笔者在《一个案例搞懂专利怎么玩》中的举例，那个吸管的例子。就是说，作为D专利的权利人，你有权利禁止他人生产D专利产品，但不能当然地认为，你有权生产D专利。因为D专利产品可能还涉及他人的A专利、B专利或C专利。专利权的“排他”范围和效力决定一项专利的价值。其中，专利价值最根本的决定因素之一是，该专利是否受到其他专利排他权的限制。以下情形均可能导致专利受到其他专利排他权的限制：例如申请滞后，让对手抢了先机，自己的专利反而成了对手专利的从属专利；例如针对关键技术仅申请一项或太少量专利，让对手从容地“捡漏”，形成外围专利或补充专利；例如专利申请质量低劣，专利保护方案与实际营销产品方案南辕北辙，实销产品反而踏入他人专利保护范围；例如专利申请策略不当……这些说了一遍又一遍，不说也罢。只有在完成下列所有工作的情况下，企业实施自己的专利，不会产生专利侵权风险：1、在研发立项时全面进行了专利检索；2、在专利检索基础上，避开或解决了所有障碍专利；3、专利申请前再次检索确认；4、高质量完成专利申请；5、实际生产时的任何改进、变化均进行检索确认，并改善或提交后续申请；6、产品销售前再再次检索确认。当然，万一检索结果不全不准呢？侵权的风险还会存在。结语：专利只是保护技术成果的一个工具。如果使用不当，不仅无法起到保护的作用，反而使技术遭到更便利的窃用，成为大家共享的免费午餐。对于企业老总，以下三点已无需细说：1、专利可以成为增强合同谈判力和约束力的砝码。2、任何交易中，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是最重要的。3、扫清他人“专利障碍”是市场战略制定的基本前提。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科技港2A-1905Tel: E-mail: boyicheng02@